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持有公司 6.98% 股份的股东“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原管理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和新任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协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文件显示，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博时资本和民生证券签署了《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协议》（以下简称“《管理人变更协议》”），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由博时资本变更为民生证券，资管计划的名称变更为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96995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管理人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中管理人博时资本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由继任管理人民生证券享有和承担，即原合同中的资产管理人博时资本变更为民生证券。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资管计划名称由原“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民生证券康耐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为准)。

2、民生证券知悉并认可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产的情况，并同意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按照原合同的相关条款履行继任管理人职责。本协议生效后博时资本将持有的客户资料、合同档案等文件移交给民生证券（包括三方签署的资管合同及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本协议生效后，继任资产管理人民生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对资产委托人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资管计划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等工作。

3、本协议自民生证券康耐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生效。

二、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近日，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96995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主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

博时资本、民生证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二）。

四、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二）；
- 2、《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协议》；
- 3、《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